

新北市政府水利局

110 年度廉政會報暨機關安全維護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10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

地點：本局 2918 會議室

主持人：宋局長德仁

出席單位及人員：（詳如簽到表） 紀錄：陳緻薇

壹、主席致詞：（略）

貳、秘書單位工作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莊委員龍仁補充說明：

- 一、有關今（110）年度公職人員定期財產申報事宜，本室將全力協助各申報義務人完成相關作業；而有關局長之財產申報「授權作業」，將另由監察院函文通知。另外106年度有1案財產申報不實，受法務部裁罰15萬元，爰請各申報義務人如遇有任何財產申報疑義，歡迎逕向本室洽詢。
- 二、另外本局銅鏡專案列管人員目前計有2人（本局0人，2人皆為高灘地工程管理處之人員），各科室處主管對於有風紀疑慮之同仁均可自行提列，如有同仁未列管而後發生貪瀆不法之情事，則有可能連帶追究該主管之行政責任，故每3個月之銅鏡專案

提列作業，請各科室處主管就現有人員之情形通盤檢討，再由本室綜整簽陳局長後函文本府政風處彙辦。

三、近期本室受理「檢舉同仁出差不實」案，如果涉及請領加班費或差旅費之行為，可能觸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利用職務詐取財物罪」或「偽造文書罪」。爰透過本案例再次宣導請同仁務必核實申領加班費及差旅費，希望同仁不要誤觸法網；後續倘若進入偵查或審判程序皆相當費時，容易抹滅長官對同仁之信任。

四、今（110）年度簽辦「行政責任」者，目前共計懲處14案29人，另尚有案件簽核中，希望同仁對外言行及工作態度均要謹慎，並遵行相關法令規定，以維本局廉潔形象。

主席裁示：請持續辦理。

參、專案報告：（略-詳會議資料）

一、本局「110年資訊使用管理稽核」。（略）

報告人：政風室助理員張容慈

主席裁示：

請政風室持續協助督促各科室處落實資訊安全相關

規定，並請各科室處加強宣導，以避免洩漏「與民眾個人資料」有關之資訊。

二、本局「公務機密、資訊安全暨機關安全維護」辦理事項。（略）

報告人：政風室助理員張容慈

主席裁示：

（一）針對公務機密與機關安全等缺失項目，除依契約扣罰廠商外，抽水站站長（或站督導）亦應檢討改進並落實內部管理，爾後如遇有類似缺失情事，則應加重處分（罰）。另外電器使用安全部分，亦須特別留意，避免釀成災害。

（二）請局本部長官未來視情況排定行程，率隊機動督導巡查府外單位之抽水站及污設科轄管廠站，這部分亦請政風室持續協助辦理檢查，務必提供業務科相關查核缺失項目，進行檢討改進。

三、本局辦理「110 年度工程開挖擋土支撐作業專案稽核」。（略）

報告人：政風室科員杜盈萱

主席裁示：

- (一)工程案件有關「停留點」檢驗作業，各科處應落實執行，針對督導紀錄需檢附現場相片，並敘明當日施工工項及督導情形等，每週彙整後陳核局本部長官檢閱，目的在於訓練承辦同仁有效掌握工程進度及現場狀況，並有助於長官即時瞭解各工程案件實際情況。
- (二)有關督導機制部分，請黃副局長及工務行政小組研議，參考以前已訂定之標準作法賡續落實執行，並召開「提升本局工程督導品質及預防職業災害研商會議」；關於承辦人、股長、正工程司及監造單位針對工程品質把關之權責範圍，亦須清楚瞭解，請傅副總工程司負責排定局本部編組輪流至現場工地抽查。
- (三)承辦科應確實要求監造單位履行監造義務，工程如有缺失，應詳實列入紀錄；有關裁罰廠商及監造單位部分，除科內督導以「工程抽查缺失扣點紀錄表」計罰外，請各業務科一律以「承攬廠商品質管制規定」及「監造單位品質保證規定」為主要扣罰機制（依據），採取最嚴格之

規定，並請注意相關罰則是否達到督促廠商改正之成效。

四、110 年廉政民意問卷調查。（略）

報告人：政風室科員陳緻薇

主席裁示：

(一)民意問卷調查報告內容係反映本局工程概況，請同仁就相關人民反映之內容進行瞭解與改善。

(二)針對民眾反映本局同仁疑有利用接近用餐時間至工區現場進行進行會勘或查驗作業，藉此變相要求廠商提供餐飲或與廠商聚餐等情，請各科室處嚴格要求禁止同仁與廠商飲宴應酬，並請各科室處主管應善盡相關督管責任，建立廉能機關文化。

五、本局檔案管理檢討。（略）

報告人：秘書室主任張永生

主席裁示：

各類公文收文後，請確實創號簽核並完整歸檔，另請秘書室落實抽查公文機制，避免法院或檢廉調等相關單位調閱案件時，因歸檔不全無法確實提供所查調資料，致使影響本局聲譽。

六、智慧平台。(略)

報告人：高灘地工程管理處秘書室主任鄭松茂

主席裁示：

本案智慧平台之建置，請水利工程養護科與高灘地工程管理處討論，是否可引進作為本局環境維護之勞務案件使用，期能提昇管理效率。

肆、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本局同仁應積極受理及承辦民眾（或廠商）之申請案件，避免延宕推諉，以維護民眾（或廠商）法律權益。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邇來接獲檢舉投訴「本局同仁有拖欠核撥工程費用、積壓人民申請案件」等情，致使民眾與廠商不滿，誤認本局消極怠惰，影響本局廉能行政之機關形象。

(二)同仁宜積極受理各項申請案件，於簽辦核撥工程費用時，如有待廠商補（更）正書面資料之需求，應主動說明並進行

輔導；倘遇有民眾質疑本局相關政策推行，亦應主動回應溝通，直屬長官須適時指導屬員，並追蹤管考後續執行情形，俾利保障民眾與廠商之權益。

辦法：(一)請各科室處應本上級行政督導權責加強管考屬員，避免無故拖延代辦事項，落實內部管理及業務期程管控。

(二)如各科室處於執行業務時，若遇有須其他業務單位協助者，亦應主動進行橫向聯繫，即時取得相應行政資源。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各業務科處應對各請款案件加強管控，追蹤執行進度及請款狀況；如有延誤致生民怨情事，各主管應負連帶責任。

提案二、本局同仁執行職務時，應積極瞭解政策目的並確認長官指示內容，以貫徹工作成效之推動。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本局 110 年發生數起承辦人員因未能確實瞭解上級長官交辦內容，疏未掌握重

要工作指示，且未主動回報辦理進度或即時反映窒礙難行之處，致使本局重點政策無法落實執行，影響本局整體施政效能。

(二)各科室處執行業務如因配合市府政策需要，有急迫辦理之考量，須主動洽請廠商說明原委，落實履約管理作為，並密切掌握後續辦理情形，避免延誤工作成效。

辦法：請各科室處應本上級行政督導權責加強內部教育，並適時輔導第一線之承辦人員，本於兼顧採購效能及公平原則，依法便民行政。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局同仁於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決標階段時，應注意政府採購法相關保密義務規定，避免洩漏應保密之資訊，造成不公平之競爭。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本局近期連續發生採購案件「底價標封

提前拆封、誤將投標文件簡表上傳Line
通訊軟體公務群組」之情事，造成洩漏
政府採購法（下稱採購法）應保密之資
訊風險，致使投標廠商有不公平競爭之
疑義。

（二）為避免上揭洩密情事再度發生，同仁
於辦理採購案件之招標、決標階段
時，應注意採購法第 34 條及其他相關
法規所定「應保密」之內容，澈底落
實執行各項保密作為。

辦法：（一）請各科室處利用各項集會之時機宣導，
切勿提前公開採購案件應保密之資訊。

（二）請各科室處針對內部人員「施予與採購
有關之訓練」，並於新手承辦期間指派
具採購經驗之資深同仁協助並逐項指
導作業程序。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本局同仁或委外廠商至民眾家中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時，應加強相關防疫作為，以維民眾及同仁之安全。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本局今年曾發生業管單位(污設科)之委外廠商至檢舉人家中會勘時，會同勘驗之承商人員測量體溫超出 38 度情形，後雖經快篩並回復檢舉人該名承商快篩結果為陰性，惟檢舉人仍對本局委外承商之防疫措施及控管，提出疑惑。

(二)因應 COVID-19 (2019 新型冠狀病毒疾病) 疫情肆虐嚴重，本局同仁或廠商至民眾家中施作污水下水道工程時，應加強防疫措施，以確保民眾及同仁安全。

辦法：(一)請各科室處利用各項集會之時機宣導，俾避免是類情事再度發生。

(二)請各科室處應本上級行政督導權責加強內部管理、廠商履約管理。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五、請落實本局抽水站發生火災時，應執行機關安全維護作為，有效確保機關駐地安全。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本局近期曾發生抽水站火災事件，事發當時本局隨即指派抽水站管理科科长及正工程司至現場進行初步瞭解及應變處理，並通知轄區消防隊到場滅火。

(二)經確認事故原因係該站3樓電氣室內之主變壓器過熱，導致起火，災後電氣室無法正常供電，致使涌仔溝1號站抽水機組無法運作，僅2號站機組仍可負載，業務單位隨即積極商議復電方式，俾利因應相關水利作業。

辦法：(一)為免發生類似事件，請本局抽水站管理科加強宣導用電安全。

(二)另請站督導及股視察應落實督勤，以維重要水利設施正常運作、確保機關駐地

安全。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

提案六、請落實本局府外各廠站之機關安全維護作為，有效確保機關駐地安全。

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一)本局洲子洋抽水站近日連續發生2起電纜失竊案，同時歹徒亦破壞現場監視器。案發當時本局站督導隨即至現場進行初步瞭解及應變處理，並通知轄區警局到場採證並協助製作筆錄。

(二)為維護本局同仁及機關駐地設施財產之安全，除由廠商儘速修復電纜與監視器外，於抽水站負責即時監視各設施之代操作維護廠商，亦應隨時掌控監錄設備，俾確保重要水利設施之正常運作。

辦法：(一)建請採購具夜視功能之紅外線監視器，以有效監控各廠站周邊安全。

(二)為避免發生類似事件，請本局抽水站管

理科加強抽水站周邊之巡檢查察及門禁
管制措施。

(三)另請站督導與股視察應落實內部管理及
督勤抽查，確保機關駐地安全。

主席裁示：

照案通過，相關監錄設備請抽水站管理科設置完
全，另請值班人員應善盡值班職責，如再次發生
類似事件，將加重處分。

伍、臨時動議及意見交換：

無。

陸、主席結論暨指示事項：

無。

柒、散會（下午 12 時 50 分）